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及通報實施辦法

95年5月7日訂定

99年9月1日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。
- (二)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款：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，辦理傳染病通報、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(缺)席狀況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，並進行環境消毒、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，以防止傳染病蔓延。
- (三) 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：政府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，不得洩漏。

二、目的：有效宣導及防制流行性感冒疫情入侵校園，使疫情發生時有效的處理及避免疫情擴大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四、符合通報項目：

- (一) 發燒(耳溫量測超過38°C)。
- (二) 咳嗽。
- (三) 腹瀉。
- (四) 嘔吐。
- (五) 紅疹。
- (六) 水疱。
- (七) 流感。
- (八) 其他符合政府規定之疾病。

五、重點工作：

- (一) 加強環境衛生管理：改善環境衛生切斷傳染途徑，消除諸多病媒減少傳染源，預防傳染病發生，例如：登革熱、痢疾等。
 - 1. 安全的給水設備。
 - 2. 健全的洗手設備。
 - 3. 流暢的排水設備。
 - 4. 完善的垃圾分類處理。
 - 5. 符合衛生條件的廁所。
 - 6. 良好的通風及採光設備。
 - 7. 衛生廚房、餐飲設備與監控。
- (二) 預防直接傳染：
 - 1. 早期發現個案，儘早隔離，儘早治療。一旦發現罹病學生案例數或病徵相似之人數有異常增加時，應提高警覺密切監控，必要時報告校方，啟動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，採取緊急防治措施，避免疫情蔓延。
 - 2. 傳染病報告。當校園發生傳染病且有人、時、地關聯性，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時，健康中心應及時通知衛生局。

(三) 病生在家休息或就醫：

1. 針對疑似罹患傳染病之學生，學校應與病生家長溝通並勸導病生隔離住院治療或在家休養。
2. 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並密切合作，協助病生早日痊癒。
3. 協助病生提供課堂筆記、錄音等各項隔離期間的自學方式。
4. 病生心理支持及輔導。
5. 健康中心實施個案管理，加強個案健康照護。

(四) 接觸者的檢疫：病生經確定診斷後，配合衛生局疾病管制課實施接觸者各項的檢疫工作。

(五) 學生出缺席調查：傳染病流行期間，對於請病假或不明原因缺課的學生，應加以調查確定病情。

(六) 返校復課：返校復課學生應持有主治醫師證明，經健康中心會簽相關處室及呈報校長核准之後，病生即可返校復課。

六、實施衛生教育：

- (一) 利用護理課程，傳授各項預防保健知能。如傳染病防治、健康體能、健康飲食、自我管理健康行為等之教學活動。
- (二) 導師宣導班級重視自我健康管理行為、培養良好衛生及健康習慣、適度運動、正常作息、均衡飲食。
- (三) 不定期舉辦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、利用集會時加強宣導。
- (四) 健康中心隨機實施個案或小團體之衛生教育，以達預防重於治療。

七、通報標準：

- (一) 依教育局及衛生局規定標準通報。
- (二) 發現時立即通報衛生局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衛生組工作會議、學務會議討論，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